

## 案例：規格綁標、浮編數量及圍標

###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招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審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決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履約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驗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固
態樣 1.3：招標文件技術規格不當限制競爭（亦涉規劃設計） 態樣 1.5：招標文件虛灌數量（亦涉規劃設計） 態樣 2.3：借牌投標

項目	說明
案情	某國小校長及總務主任，依廠商提出之特殊材料訂定規格，浮編數量；廠商為湊足家數借牌投標。
懲處情形	<p><b>一、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有罪：</b> 機關依廠商提出之特殊材料工法訂定技術規格；另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，浮編履約數量（例如高估施作面積，逾實際需求之 72%）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，處有期徒刑 2 年 8 個月，褫奪公權 1 年 4 個月。</p> <p><b>二、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有罪：</b> 廠商為避免因投標家數不足 3 家而流標，借用（或冒用）他人名義投標，塑造競標假象，經法院依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為有罪判決，處有期徒刑 5 年 2 個月，褫奪公權 3 年。</p> <p><b>三、機關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：</b> 廠商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於刊登之次日起 3 年內，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之投標，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。</p> <p><b>四、廠商或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令可能涉及之責任：</b> 採購法第 31 條、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及第 13 條。如該廠商為得標廠商，亦涉採購法第 50 條。</p>
*相關照片或圖說	
無	

提報單位：企劃處